

# 关于对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07 号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自然人胡小泉就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发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泰”）。

2018 年 10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山东华泰从相关开户银行处得知，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要求，山东华泰开户银行已对山东华泰存款共 9,000 万元进行冻结，暂停支付 12 个月，逾期或撤销冻结后方可支付。你认为上述情况造成山东华泰资金困难，正常的生产经营受到了较大影响，同时将对你公司本期和期后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1. 山东华泰与胡小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2. 本次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对象是银行账户中的存款还是银行账户本身，如涉及银行账户被冻结，进一步说明所涉账户情况和数量以及是否涉及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同时说明你公司和山东华泰名下其余银行账户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3. 结合上述司法冻结事项及公司具体资金情况，说明本次司法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生产经营稳定的具体措施。

4. 结合上述情况，自查你公司股票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3.1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触及，请及时揭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同时提交董事会的书面说明意见等附件。请你公司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0月15日